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28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4年9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甘肃省兰州市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原股东配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向原有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如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的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担保、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金额;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考察和论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上述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 万元,其中: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8,000万元、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30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甸峡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如下:

九甸峡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大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宜后,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九甸峡公司、大容公司分别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分别为其提供的人民币8,000万元、6,0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九甸峡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注册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路子38号;法定代表人:李宁平;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主营业务:水力、电力资源的开发、电力生产,开发与水电相关的安装检修;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九甸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90%,甘肃省引洮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九甸峡公司资产总额237,960.22万元,负债总额166,395.6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132,266.00万元,流动负债 34,129.64万元)资产负债率69.93%,所有者权益总额71,564.5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4,615.72万元,利润总额11,104.39万元,净利润9,682.88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九甸峡公司资产总额234,981.32万元,负债总额163,011.0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134,861.50万元,流动负债28,149.56万元),资产负债率69.37%,2014年1-6月营业收入10,988.08万元,利润总额471.04万元,净利润405.68万元;

(二)大容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8日;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法定代表人:左荣;注册资本:69,860万元;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大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股东构成

大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容公司资产总额581,915.40万元,负债总额427,117.6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382,181.02万元,流动负债79,936.66万元),资产负债率73.40%,所有者权益总额154,797.7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5,408.58万元,利润总额13,722.13万元,净利润13,376.57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容公司资产总额624,036.92万元,负债总额465,562.63(其中银行借款432,791.02万元,流动负债75,771.61万元),资产负债率74.60%,2014年1-6月营业收入14,659.79万元,利润总额-654.36万元,净利润-323.42万元;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2、担保金额:九甸峡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大容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控股子公司贷款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的有效措施,办理上述贷款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主营水力发电,水力发电为《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实行优先上网政策,水力发电业务长期业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持有九甸峡公司90%的股份,具有高度的决策权,对其经营情况具有控制权,能够做到风险可控,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宜后,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九甸峡公司、大容公司分别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分别为其提供的8,000万元、6,000万元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2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7:30;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9:00-14:3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本公司证券部。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1

2、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电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2、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决议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联系人:马满强,戴博文,李浩田;联系电话:0931—8378559,8378560;传真: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政编码:730046 。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2014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附件: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10月1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发行方式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8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广汇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5
- 回售简称:广汇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1月3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的交易方式,公司债券按净价(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作为申报和成交价,以全价(净价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截止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 债的收盘价格为100.87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自第3个付息日起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1广汇01”(债券代码:12210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 债的收盘价格为100.87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广汇能源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广汇01、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所有人可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1广汇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广汇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广汇01。

3、债券代码:1221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0%。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1年11月3日开始计息,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票面利率调整:在“11广汇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7.70%,在“11广汇01”存续期后3年(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保持7.70%不变。

三、“11广汇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10月8日。 “11广汇01”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3、回售价格: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0月8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广汇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广汇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9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9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0月8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10月10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10月31日(2014年兑息登记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2014年11月3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广汇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广汇01”债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广汇01” 债的收盘价格为100.87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即自第4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7.70%。若“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此次回售,可能导致相应损失,请“11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广汇01”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广汇01”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雪清、张玉 、林云

电话:0991-3759961,3719668,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2、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7
债券代码:122102　债券简称:11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广汇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9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7.70%
- 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至7.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90%并固定不变)。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广汇01、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所有人可在第三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广汇01。

3、债券代码:1221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